浅谈意定监护

●李沐阳

[摘要] 意定监护涉及生活中的很多问题，尤其是丧失了部分自理能力的人群，在面对突如其来的意外时，亲属的缺位失位会造成诸多不便。因此，需要依据现有条文进行深入理解和研究，根据民法其他内容探索其发展的前景以及是否有新的补充内容。本文旨在浅谈意定监护的必要性、实用性，展开对该领域的简要探讨，结合相关案例和生活经验，以阐述笔者个人对意定监护现实价值的感悟与认识。本文以《民法典》第三十三条有关意定监护的规定为依据进行探讨，涉及的内容多来自总则篇目，以此来总结笔者民法总论课程的学习内容。

[关键词] 意定监护；适用；代理；民事行为能力

意定监护制度旨在当老年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事先指定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以保障老年人的生活照料、财产管理等方面的权益。意定监护的实施，不仅体现了对个人的尊重，也体现了对社会特殊群体的关爱。然而，由于意定监护制度在我国确立的时间较短，相关的制度体系、政策法规尚不完善，实践中存在一定挑战。如何更好地实施意定监护制度是目前值得大家关注的主要内容，其中有诸如设立监护监督人以保障被监护人的权益、强化医疗救助和养老照护等服务，以及推动公证机构进行适度干预，确保意定监护协议的有效执行等建议。此外，还有一些探索建议，如培育和设立公共监护组织、完善社会化养老服务，以期更好地应对老龄化社会带来的挑战。总之，意定监护制度的发展是对传统法定监护制度的重要补充，旨在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的权益和生活质量，同时，也面临着制度完善和实践中的挑战，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来推动其健康发展。

Q 意定监护的解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上述行为即为意定监护。在《民法典》中涉及监护人及监护关系的内容自第三十二条起，至第三十九条止，将作为对意定监护内容解读的依据。

意定监护的发起人，所具备的条件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这一法条从成年人的限定来看并不包含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是成年人仍需保证其精神健康。意定监护的意向监护人对象则较为广泛，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组织，其中个人也应当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限制较少，可以是近亲属，也可以是近亲属之外的人。作为意定监护的组织，在法条中并无特殊说明，但该组织也应当具有监护能力，如村委会、居委会以及一些社会公益组织等。

签署意定监护协议时系双方合意，则该行为所涉及的监护权笔者个人认为可以是一种请求权。协议中意定监护人涉及的内容较为广泛，大多是对财产、监护代为行使权利的行为，但本质和法定代理人有一定区别。依据《民法典》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依据代理的分类可知，其分为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因此意定监护人是发起人（被代理人）委托代理的法律行为。由于意定监护发起人的目的是在自己丧失或部分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依托代理人行使监护权等替自己做出一些决策的意思表示，因此可以推断这是一种直接代理的性质。而由于意定监护所签订的协议内容应当视具体情况而定，因此该内容所涉及的代理权限范围可以是一般代理也可以是特别代理。在笔者个人的判断和推论中，认为意定监护的监护人替发起人发出的应当是积极代理行为。但需要区分的是，意定监护人需要对发起人承担监护的责任，这不只限于代理行为，监护的责任也包含抚

养、照顾、管理教育等内容。

法条中所描述的书面形式则是意定监护中不可或缺的关键依据。双方需签署意定监护协议，且协议本身有特殊条件的依旧需要内容合法才能生效。同时，可以寻求公安机关、公证处的协助和公证，确保其法律效力和个人权利不受侵犯。

意定监护的适用情况

意定监护在人们生活中有很多的应用场合，现如今多以空巢老年人的案例为主。以北京这样的大城市为例，空巢老人、独居老人居多，在孩子等直系亲属离城务工、两地分居的情况下，老人出现意外事件无法独自处理的、就医手术需要签字的、发生特殊情况需要监护人员到场的，往往不能很好地满足这些需求。意定监护的出现能从法律层面有效地解决诸如此类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法承担监护责任。老年人未事先确定监护人的，其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监护人。由此可见，意定监护的出现有效解决了目前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危机，给予“家有老人”群体一定的法律帮助。

意定监护人是组织的，大多以居委会、村委会、妇联等组织为主，照顾一些丧失自我劳动能力的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笔者个人看来，意定监护属于法律支持的保全措施，该协议并非一定会生效，但在发起人尚处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阶段，所作出的提前转让部分权利的协议来说，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保护性，是值得社会面推广的，且有助于维护社会秩序。

意定监护不仅限于照顾老人健康、手术签字等行为。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重大疾病患者群体中也有较高的需求度。由于一些特殊的重大疾病，早期并不会损害精神健康、认识意识模糊的，可以在该阶段协议意定监护，以保证后期正常生活方面、就医方面的可持续性。身为发起人的意定监护人，除直系亲属或配偶外，是不具有遗产继承资格的(遗赠对象除外)。从这一角度而言，意定监护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发起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生活的基本保障，防止了一些不法分子钻漏洞、制造纠纷破坏公序良俗的可能。

意定监护可能引发的风险

意定监护生效期间，仍会发生一些问题。意定监护发起人协议的意向人在成为意定监护人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以及意定监护组织撤销的，是不可避免的问题。此外，意定监护发起人发起协议时是否需要直系亲属的同意许可，这些都有待商榷。

当意定监护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发起人与其签署的书面形式协议本身就不具备成立的条件了，但是发起人的权利会因此产生损失。依据《民法典》第三十九条监护关系终止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1)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3)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4)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所以发起人的监护人则需依法指定或更换意定监护人。但是由于原先意定监护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行为造成的时间上、程序上的损失，是难以避免的。

作为意定监护的发起人，其直系亲属是否需要同意或准许另设他人作为监护人的问题，往往会被提及。首先，发起人的直系亲属同发起人之间既有的监护关系，并不会因为意定监护协议而终止。其次，在签署协议的书面形式中应当就此根据个人家庭情况另附条件说明，由此来避免所产生的一些问题。同样，依据《民法典》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所以即便是最坏的情况，其直系亲属也有监护负担的义务。因此另附条件的协议是最稳妥地解决问题的办法。

同时，由于意定监护过程中，可能存在被监护人与意定监护人之间的隐形财产处分问题，这一问题引发了许多探讨。根据《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人员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并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为其指定新监护人：(1)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2)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3)有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员和组织包括：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员，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和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申请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该法条规定监护人享有事务管理权和法定代理权，从法条内容来看，有关意定监护人的法律适用也应当符合此条。因此，在确立意定监护时，需要明确要求对意定监护人有持续性的代理权授予。由此可见，意定监护是通过意思自治，使监护人获得对于被监护人的事务管理权和代理

权。关于被监护人财产的处分权在笔者看来也可以以此来进行解释。

意定监护的发展方向

意定监护的发展方向较为宽广。根据目前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不同年龄段人口分布的特点，意定监护的具体实施可以适当下放到一线行政组织，如在村委会、居委会设立意定监护办理窗口，区分养老院和敬老院的相似职能，以满足这类人群的共同需求。同样，意定监护可以考虑作为社会保险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以此来扩充并创造新型就业岗位，区别于保姆等职业，产生专业监护人个人或者组织。

有关是否将意定监护人纳入遗产继承人范畴的内容也引发了笔者的思考。作为意定监护人个人，在意定监护协议生效后承担了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的，是否可以将其纳入遗产分配的候选人之中，笔者个人持赞成观点。法律的三原则中有一条说道：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如果承担了相应的责任，尽到了应尽的义务，那么该监护人个人就应当获得他应获得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遗产。

意定监护发起人的限定在未来是否可以做出让步。例如，已经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由其亲属(需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签订意定监护协议。因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难以被大众预测，同时该法律的普及教育工作仍旧任重道远，因此对于发起人的限定希望在将来能有让步的空间。

法律对意定监护人应当给予法律地位上的支持，应当区分监护人和意定监护人的差别。但要做到在具体代理行为发生时，其代理行为的认定和社会层面上的认定应当对等，在这类事项上的处理等级应当等同于监护人。笔者个人认为这有助于这一法律行为的正常进行，不会受到发起人直系亲属的影响或者干扰，也给予意定监护人一定的尊重。

相关案例分析

赵某病重，需家属签署手术治疗确认单。其子女二人张一、张二、张二配偶和张二女儿四人中，只有张二配偶和其女儿在场。由于张一、张二乃赵某监护人，张一并未接到通知参与此事，由医院通知张二，张二电话示意其配偶和女儿做出不治疗决定，赵某最终不治身亡。

张一以侵犯其亲属权益为由状告三人至法院。张二及其家人对此持反对意见。庭审中，张一表示了解赵某病危事实，主张他们与医院交流过有关抢救治疗事宜，因张二的授权医院未进行抢救。张二否认其陈述，辩称在入住某医院时赵某已经病危，医生告知就几天的事，故采取保守性医疗，患者自身于6月14日表达希望平静离世，且事实上放弃治疗的决定系于该年6月15日当晚才与医院沟通做出，不存在不让医院抢救。另查，2015年8月18日，赵某曾于中华遗嘱库立有遗嘱，遗嘱主要内容为：全部遗产，均由张二继承。

2019年4月30日，赵某以手写方式签署一份《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为：时年83岁，因身体多病，长期住院，目前经济发生较大困难，急需再次手术费用，故授权长女张二全权处理本人名下的房产，包括朱家坟一里19楼301号房屋及所有固定资产等。其余子女因未尽孝无权干涉。赵某与张二都已在授权书上签字。于本案而言，赵某通过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方式将其享有的知情权、决定权交由张二行使，既是赵某对自身权利的处分，亦为满足治疗过程的现实需要。虽某医院患者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并非完整意义上的意定监护行为，仅从意定监护制度设计可见，我国现行法律允许成年人在全部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前委任他人，在其无判断能力时照顾其人身或管理其财产。赵某在其临终前通过出具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授予张二代为履行知情权、决定权并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的制度设计和规范要求。

因此，作为涉及意定监护案例的判决，其最终结果认定张一被侵权依据不足，且赵某与张二协议有效，对起诉予以驳回并维持一审判决。由此可见，意定监护的法律案例如今仍有很多难以鉴定的细节，法官仍有较多的自由裁量空间，未来也需要进一步的补充和说明，才能将这一法条完整呈现。

参考文献

[1]孙丽萍.浅谈意定监护[J].法制经纬,2021(01):325.

[2]包爱娟.浅谈我国成年意定监护制度[J].楚天法治,2020(12):59.

[3]毕秀竹.论我国成年监护制度的立法发展与完善[D].大连:辽宁师范大学,2019.

[4]李玉.关于我国成年意定监护制度的完善[D].镇江:江苏大学,2019.

作者简介：

李沐阳(2002—),男,汉族,北京人,大学本科,中国农业大学,研究方向:民商事法律关系。